



---

第五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2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为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编制的各项报告所载主要  
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的简明摘要**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按照大会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1 号决议，向大会各成员递送审计委员会编制的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帐户审计报告所载主要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的简明摘要。

---

\* A/57/50/Rev. 1。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大会主席

谨依照大会第 47/211 号决议第 18 段的要求，向你递送审计委员会为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编制的各项报告所载主要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的简明摘要。

南非共和国审计长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肖凯特·法基（~~签名~~）  
2002 年 6 月 27 日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谨依照大会第 47/211 号决议第 18 段的要求，向你递送审计委员会为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编制的各项报告所载主要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的简明摘要。

南非共和国审计长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肖凯特·法基（签名）  
2002 年 6 月 27 日

## 摘要

大会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1 号决议请审计委员会综合报告方案与财务管理的主要缺陷及资源使用不当或舞弊的案件，并说明联合国各组织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审计委员会认为，除上述决议外，本报告所载的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对于委员会审计的 16 个组织的共同主题特别重要。关于特定组织的详细调查结果见有关报告。委员会报告的组织名单，见附件一。

本报告载列了关于委员会过去提出但尚未得到充分执行的建议以及关于下列财务和管理问题的意见：经修改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的编制格式；服务终了津贴；业务/财务储备金；未清偿债务；信托基金；财务处业务；联合国的特权与豁免；方案管理；信息和通讯技术；顾问、专家和临时助理人员；人事；品德；内部审计；法律援助制度与分钱安排；欺诈和舞弊嫌疑；以及其他事项。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过去提出但尚未充分执行的建议 .....	1-3	6
二. 财务问题 .....	4-41	6
A. 经修改的审计意见 .....	4-7	6
B. 财务报表的编制格式 .....	8-15	6
C. 服务终了津贴 .....	16-17	7
D. 业务/财务储备金 .....	18-25	7
E. 未清偿债务 .....	26-30	8
F. 信托基金 .....	31-35	9
G. 财务业务 .....	36-41	9
三. 管理问题 .....	42-88	10
A.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 .....	43	10
B. 方案管理 .....	44-60	10
C. 信息和通信技术 .....	61-65	12
D. 顾问、专家和临时助理人员 .....	66-67	13
E. 员额配置 .....	68-69	13
F. 品德 .....	70-71	14
G. 内部审计 .....	72-76	14
H. 法律援助制度和分钱 .....	77-81	15
I. 其他问题 .....	82-87	16
J. 舞弊或涉嫌舞弊案件 .....	88	16
附件		
一. 2001年12月31日终了财政期间委员会报告的组织名单 .....		19
二. 1999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		21

## 一. 过去提出但尚未充分执行的建议

1. 委员会分别在每份报告中强调了截至 2002 年年中管理当局尚未充分执行的就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以及以往各期间提出的建议。三个组织和方案（联合国<sup>1</sup>、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sup>2</sup>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sup>3</sup>），各自都有一项建议在一个或一个以上财政期间没有充分执行。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sup>4</sup>而言，有两项建议在 1995 至 1997 年期间没有加以执行。

2. 委员会还在每份报告的附件中就截至 2002 年年中每个组织执行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有关建议的情况发表了意见。附件二按组织分列了执行建议的详细情况。所有 16 个组织都没有充分执行某些建议，但程度不同。此外，一些组织和方案根本没有执行某些建议。在上一个两年期提出的共计 212 项建议中，122 项（58%）已得到充分执行，79 项（37%）在执行过程中，11 项（5%）尚未得到执行。

3. 委员会注意到在执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委员会鼓励尚未充分执行建议的组织在这方面采取行动，重点是在 1996-1997 两年期以及更早提出的尚未执行的建议。

## 二. 财务问题

### A. 经修改的审计意见

4. 委员会对本摘要附件一所列 16 个组织的财务报表发表了不附带条件的意见。但委员会强调了对特定关切问题的意见，就 16 个组织或方案中的 5 个发表了经修改的审计意见。委员会对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不断恶化的财务状况表示关切。过去两年资金短缺，业务储备金降至 500 万美元，比所需数额少了约 1 810 万美元，即是例证。如果项目厅仍然无法达到预计的数额，很可能不得不减少业务。

5. 由国家执行支出，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等几个组织的一个重要做法。有各种管理措施控

制和监测资金有效地用于预定目的。对执行伙伴审计员的报告依赖程度很高，这方面的缺陷曾导致不附带条件的审计意见。虽然情况已明显改进，但这方面的控制仍是令人关切的一个领域。因此，委员会修改了对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审计意见。

6. 此外，委员会提请注意开发计划署财务报表说明 3(d)，开发计划署委员会对开发计划署申报的非消耗性设备费用 9 450 万美元是否合理没有把握。委员会据此修改了审计意见。

7. 对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委员会提请注意，在记录外地对开发计划署的债务方面，没有程序可情报完整性和及时性。委员会也修改在这方面的审计意见。

### B. 财务报表的编制格式

8. 财务报表的目的，是就有关组织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执行情况、财务状况的变动、以及遵守立法和其他授权的情况提供资料。各组织编制的财务报告，可就各组织业务情况提供宝贵的资料和分析。但这些报告详细程度各不相同。委员会鼓励各组织将此种报告标准化，并且今后将此种报告与财务报表一并送交审计委员会。

9. 委员会确认，在 2000-2001 两年期内，各组织一般遵守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但是，在改进财务报表的编制格式方面，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需要注意的主要问题是：未编制无法收取的认捐数（人口基金）；<sup>5</sup>在财务报表说明中不公布在作出注销决定前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sup>6</sup>不公布避免货币波动的政策和活动（开发计划署）；<sup>7</sup>不适当地公布在建项目的成本（近东救济工程处）；<sup>8</sup>为预计的未来汇率损失开列经费并

将支助费用列为方案费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sup>9</sup>

**10.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总的说来，各组织同意开列进一步改进财务报表的编制格式。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还同意审查该组织的会计职能。**

11.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总部、各普通信托基金和技术合作基金对认捐的自愿捐助的会计处理方法各不相同。普通信托基金将正式认捐的自愿捐款记作收入，而技术合作基金只有在收到捐助收入的现金时才将其入帐。但是，总部以外的各实体、如非洲经济委员会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期间将已认捐的捐助款记作技术合作基金的应计款项，分别为 230 万美元和 520 万美元。其他组织也出现了类似问题。

**12. 委员会建议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帐务厅）：(a) 参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审查《联合国财务手册》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以处理未交认捐款的记帐方面存在的不一致问题；(b) 始终如一地适用关于如何确认信托基金收入的会计政策。**<sup>10</sup>

13. 在儿童基金会的财务报表二中，现金和定期存款有的以可兑换货币表述，有的以不可兑换货币表述。一些可兑换货币作为不可兑换货币表述。实际上，不可兑换货币余额，不应是目前以符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条款》关于可兑换性的第八条规定的国家货币所列的 750 万美元，而应是 230 万美元。**委员会建议，应于联合国其他组织协商修改可兑换货币的分类。儿童基金会表示同意。**<sup>11</sup>

14. 就中东救济工程处而言，该组织将其土地和建筑记作资本，而在上一个两年期却将其记作支出。这是会计政策的改变，而且重新申报了上一个年度的结余。在财务报表的说明中，没有明确公布会计政策的改变和有关数额的重新申报。**委员会建议在财务报表中更好地公布有关情况。中东救济工程处表示同意。**<sup>12</sup>

15. 关于消耗性和非消耗性财产，非消耗性设备的监管和控制仍然薄弱（中东救济工程处<sup>13</sup>和人口基金<sup>14</sup>）。

尽管委员会过去提出了建议，但开发计划署总部和访问的一些个别办事处的财产帐目仍迟迟不加以更新，而且内中存在一些不当的描述和鉴别。<sup>15</sup> 在人口基金，对总部资产的记帐、保管和保养的控制，不符合财务条例和细则。<sup>16</sup> 由于数据不准确、不完整，委员会对中东救济工程处（6 580 万美元）<sup>17</sup> 和开发计划署（9 450 万美元）<sup>18</sup> 的非消耗性设备价值是否合理没有把握。

### C. 服务终了津贴

16. 委员会注意到，多数组织没有开列应付的工作人员福利和服务终了医疗保险的经费。在 2000-2001 两年期，开发计划署首次作为应付款项开列了退休后医疗保险 5 400 万美元。但这一应付数额仅占预计应付款额 2.56 亿美元的 21%。<sup>19</sup>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估计应付款额，联合国（14.4 亿美元）、<sup>20</sup> 中东救济工程处（1.436 亿美元）、<sup>21</sup> 难民专员办事处（2.28 亿美元）、<sup>22</sup> 儿童基金会（1.964 亿美元）、<sup>23</sup> 人口基金（5 970 万美元）<sup>24</sup> 和项目厅（3 890 万美元），根本没有开列。

**17. 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及其各基金和方案审查规定应付服务终了津贴款项的机制和指标。**

### D. 业务/财务储备金

18.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在 2000-2001 两年期内，一些组织的收入超过支出，而这些组织在上一个两年期没有结余。但对于有的组织，一些或全部收入来源的财务状况不断恶化。

19. 就项目厅而言，该两年期的行政支出总额为 1.08 亿美元，高于 9 200 万美元的收入，短缺 1 600 万美元（未计以往期间的结余）。业务储备金因此减至 500 万美元，比所需数额少约 78%。<sup>25</sup> 按照项目厅编制的预算，2002 年收支将持平。但如果项目厅 2002 年收支不平衡，由于其业务储备金数额很小，可能无法吸收由此引起的赤字。内部和外部因素很可能影响各项成绩，而各种预测是根据这些成绩作出的。万一出现这种情况，项目厅没有应急计划。**委员会建议项目厅**

**拟订一项应急计划，供执行局批准，以便赤字一旦高于业务储备金，可以采取各种措施。**<sup>26</sup>

20. 儿童基金会两年期支出为 23.5 亿美元，收入比支出略高 90 000 美元。相比之下，儿童基金会 1998-1999 两年期收入比支出多 1.384 亿美元。经常资源首次少于收入的半数（47%）。但是，在收入中没有包括的信托基金资源，增加了 55%，达到 6.12 亿美元。降幅最大的是私营部门司（原贺卡业务处）：其合并收入净额比前一个两年期减少了 21%，降至 3.24 亿美元，比指标少了 9 300 万美元。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委员会的销售收入没有全部收回，儿童基金会正在提出一项以扩大筹资为基础的新战略。<sup>27</sup>

21. 药物管制署的支出比收入多 1 390 万美元，普通用途和专门用途基金余额降至 5 340 万美元。非专项捐款比上一个两年期减少 10.5%。相比之下，在 1998-1999 两年期内，药物管制署总的财务状况有所改善，就净额而言，收入比支出多 540 万美元。普通用途基金余额从 1997 年的 3 170 万美元降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 980 万美元：药物管制署认识到，除非捐助者恢复信心，2003 年可能面临实实在在的财政风险。药物管制署表示，已计划采取提高成本效率的措施，目前每季度做一次现金流量分析。

22.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环境规划署的储备金和基金余额为 1 480 万美元，而 1998-1999 两年期为 2 030 万美元。财务报表中载列的财务储备金仅为 1 000 万美元，是理事会核定数的 50%。2001 年 2 月，理事会授权执行主任核准从环境基金财务储备金中向联合国秘书处预付 800 万美元的预付款，作为借贷，以修建新的办公房舍，但此种房舍的修建，须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适当时须经其他主管当局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最后核准，并且预付款不妨碍此种房舍的最后核准。委员会担心，在借贷协定签署时，财务储备金将减至 200 万美元，而且按照目前的支出水平，1 600 万美元的储备金和基金余额将不足环境基金两年期支出的四分之一。<sup>28</sup>

23. 就难民专员办事处而言，在过去五年内，收入已从 8.2 亿美元降至 7.75 亿美元（6%），支出从 9.74 亿美元降至 7.83 亿美元（24%）。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储备金已从 1.91 亿美元减至 1.49 亿美元（28%）。2001 年这种趋势已逆转，部分原因是新任高级专员限制支出，使储备金总额增加了 2 000 万美元。<sup>29</sup>

24. 就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而言，捐助者的年度捐款已从 1992 年的 192 万美元，不断减至 2001 年的 81 万美元，下降了 58%。

**25. 委员会担心，这种下降趋势可能给联合国一些组织带来严重的财政困难，鼓励这些组织大力增加收入，同时将支出控制在合理的限度内。**

### **E. 未清偿债务**

26. 对未清偿债务进行审查后发现，必须采取后续行动，确保只保留有效的债务，因为支出可能多报。

27. 2001 年 12 月 31 日，开发计划署的未清偿债务与 1998-1999 两年期相比，经常资源债务增加了 10%，增至 7 080 万美元；其他资源增加了 6%，增至 1.938 亿美元；开发计划署管理的资金增加了 10%，增至 580 万美元。**委员会建议开发计划署每月一次审查未清偿债务，及时对任何差错采取行动。**<sup>30</sup>

28. 难民专员办事处报告的未清偿债务（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 7 400 万美元），未列入总分类帐簿，但等于核定支出与付款额之间的差额。因此，在这方面，难民专员办事处经管财务报表说明 2(c) 只是估算了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支出，而不是实际支出。**委员会建议适当核算支出，而不应估算支出。**难民专员办事处同意，一俟新的信息系统允许，马上执行这项建议。<sup>31</sup>

29. 2001 年 12 月 31 日，儿童基金会的未清偿债务为 1.73 亿美元，比上一个两年期减少了 10%，其中约 500 万美元并非有效债务，给 2001 年造成债务的许多合同、谅解备忘录或定购单实际上是 2002 年 1 月签署的。在某些情况下，有关证明文件不是无效，就是数额不足，或根本没有证明文件。**委员会建议，应根据**

财务条例更加彻底地审查年底的未清偿债务。因此，向捐助者提出的报告应酌情加以修改。<sup>32</sup>

30. 另一个例子是药品管制署。药品管制署没有适当报告外地的全部承付款和债务，没有完全公布年底未清偿的债务。<sup>33</sup>

## F. 信托基金

31. 委员会注意到，存在已达到目的的信托基金拖延结束的情况。此外，仍有一些不活动信托基金和一些出现赤字的信托基金。除与联营投资及相关帐户有关的往来业务之外，联合国 61 个信托基金的财务报表没有显示 2000-2001 两年期的任何支出。其中 24 个信托基金没有余额；准备金和基金余额合计 1 200 万美元的 17 个信托基金是不活动基金；准备金和基金余额合计 5 200 万美元的 20 个信托基金仍为活动基金。<sup>34</sup>

32. 行政部门注意到这些不活动信托基金，并继续同有关方案主管和捐助者进行协调，以尽可能结束不活动信托基金。**委员会重申其先前建议，即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采取进一步行动，审查目的早已实现目的的信托基金，以便结束不活动和不再需要的信托基金。**<sup>35</sup>

33. 在联合国志愿人员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列于联合国志愿人员财务报表附表 7.1 和 7.3 的 80 个次级信托基金和 96 个筹定资金安排中，至少有 37 个和 20 个没有活动。过去两年或更长时间中，这些次级信托基金和筹定资金安排没有列报任何捐款或支出。<sup>36</sup> **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志愿人员对不活动次级信托基金和筹定资金安排采取后续行动，以便最终结束所有未完成活动，并遵守捐助者协定中列明的具体结束规定。**<sup>37</sup>

34. 委员会注意到，在开发计划署财务报表附表 5 中报告的开发计划署所设 281 个信托基金中，有 16 个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存在赤字。这些信托基金的赤字总额为 270 万美元。<sup>38</sup> 同样，有 6 个人口基金的信托基金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负结余，总额

20.3 万美元，而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负结余为 84 万美元。<sup>39</sup>

**35. 委员会建议开发计划署继续就所有存在赤字的信托基金采取后续行动，以便纠正超支情况。开发计划署同意该建议。委员会还建议开发计划署实行信托基金超支监测制度。**<sup>40</sup>

## G. 财务业务

36.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财务处负责资金管理。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和投资余额为 2.75 亿美元。该部门裁减工作人员后，有一名履行前沿办公室和后续办公室任务的专业工作人员和五名一般事务人员。由于职责分工不够，内部控制薄弱。**委员会建议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进行风险分析，并确保适当划分前沿办公室和后续办公室的财务业务。联合国总部财务主任赞同该建议。**<sup>41</sup>

37. 对美元以外币种的认捐款，难民专员办事处以计帐时的联合国汇率核算，但难民专员办事处没有防范有关的汇率风险；因此，2001 年财务报表记录的认捐款的外汇损失达 1 240 万美元。**委员会建议实行更有预防性的外汇风险管理。**<sup>42</sup>

38. 儿童基金会在两年期终了时的现金总额达 6.45 亿美元。对于现金管理，儿童基金会尚未整理和不断更新财务手册。如能采取措施，由外部代表任职财务咨询委员会，实行更多样化的投资战略，改进现金预测，并可以慎重使用外部投资经理人员，儿童基金会的投资业绩会从中受益。目前，儿童基金会正在收集关于联合国和非联合国实体最佳做法的资料。<sup>43</sup>

39. 委员会在上次报告中指出，药物管制署已很长时间没有妥善核对其银行帐目。尽管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药物管制署没有说明其在巴西保留的一个地方银行帐户的业务。该帐户年均余额约为 1 250 万美元，用于由世界银行贷款共同供资的政府项目。这些款项在数日内转入纽约的一个银行帐户，随后分配给地方项目开支。药物管制署没有在其总分类帐中公布巴西银行帐户的往来业务，仅在年度终了时人工核算了银

行往来余额。不过，上述收入在纽约银行帐户说明中得到正确反映，但未反映巴西的银行手续费。尽管如此，委员会仍认为，任何银行帐户都应全面公布往来业务并建立会计责任。药物管制署同意遵守委员会的建议。<sup>44</sup>

40. 委员会核查了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环境规划署银行往来调节表，并注意到 2001 年 3 月、5 月、6 月和 10 月发生的一些转帐事项，数额为 229 万美元。该笔款项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入帐。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包括 2001 年 7 月 17 日改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综管系统)前大约 5 万美元在内的这些往来调节项目，如长期不处理，可能会导致积压，使核查工作复杂化。**委员会建议，编制每月银行往来调节表时发现的所有往来调节项目均应立即处理，并在帐簿中作出必要记录和(或)调整。行政部门同意遵守该建议。**<sup>45</sup>

41.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开发计划署有下列类型的投资：计息活期存款；活期帐户；定期存款；债券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投资的帐面价值为 19.6 亿美元。开发计划署财务科负责投资事项和管理自有盈余资金，并接受开发计划署投资委员会监督。但是，委员会注意到，下列投资职能间不存在职责分工：投资管理；信贷风险监测；执行情况报告；投资会计。**委员会建议在投资职能间实行适当的职责分工。开发计划署同意遵守该建议。**<sup>46</sup>

### 三. 管理问题

42. 委员会尽管注意到管理问题上的进展，但仍在许多领域提出大量建议。主要的重大调查结果和建议列于下文。

#### A.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

43. 委员会在上次报告以及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 2002 年报告中指出，某些国家政府违反《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对一些组织征收税费和关税。两个税务当局对近东救济工程处征收直接税和关税，总额 2 700 万美元。近东救济工程处尽管作出努力，但

仅能收回约 18.5 万美元。**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近东救济工程处应进一步呼吁有关行政当局接受工程处的免税地位。**<sup>47</sup> 在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方面，仍有 49 个会员国拒绝承认该基金投资活动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享有的免税地位。其中一些国家预扣的数额又增加了 12%，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达到 2 510 万美元。<sup>48</sup>

#### B. 方案管理

44. 联合国及其基金和方案在国家一级执行方案支出时采用不同方式，或直接执行或通过执行伙伴执行。委员会对于各组织在会计处理以及会计责任和有关内部控制程序方面缺乏统一感到关切。委员会鼓励联合国及其基金和方案统一方案支出方面的会计处理和程序。

45.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尽管它曾因收集证据方面的严重限制而对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药物管制署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财务报表提出附带条件的意见，但由于作出改进，若干基金和方案的方案支出已得到更好监测和控制。不过，委员会针对下列方面存在的不足强调了一些值得关切的事项：未清偿的执行伙伴预付款、资金使用情况季度报告、已完成项目所需的审计证书、项目开始前的核准、业务上已结束项目的财务结清。下文对此另有说明。

46. 经审查的 68 个环境规划署项目中，有 4 个项目文件核准前开始，有 11 个项目文件认可前开始；有 6 个项目在开始时尚未获得核准和认可。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环境规划署有 100 个不活动但没有结束的项目(好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 254 个)。这些项目的不活动期长达 15 年，但由于没有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价报告、内部项目或非消耗性设备库存最后报告等文件而没有结束。**委员会建议环境规划署在项目开始前核准项目，规定审查与核准项目文件的合理时间，并审查未提交所需文件的原因，以促进不活动项目的及时结束。**<sup>49</sup>

47. 联合国伙伴关系基金(伙伴基金)要求所有执行伙伴提供已完成项目的审计证书，但其大多数支出

(上一财政期间为 85%)由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执行,而后者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建议伙伴基金发布关于审计证书规定的新政策,同时考虑到审计委员会就执行伙伴基金项目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帐目发表的审计意见。**<sup>50</sup>

48. 为加快提交项目文件以供核准,伙伴基金规定,如在资金核准后 180 天内不提交项目文件,即收回项目资金。然而,1998 年 5 月至 2001 年 12 月期间,伙伴基金没有对 18 个未遵守该规定的项目适用日落条款。**委员会建议,对于有理由延长时限的项目,应审查并修订日落条款的适用标准。**<sup>51</sup>

49. 儿童基金会的方案执行率从 1999 年的 77%增加到 2001 年的 89%。不过,方案用品、顾问和现金支助等项支出中 40%多在最后一个季度发生,16%至 23%在 12 月发生。在一个主要国家,89%的用品在 12 月购置。各种因素可能解释这种在最后季度产生高额支出的情况,但支出如此集中在年底也可能表明规划方面的薄弱,有可能造成仓促花费,因而影响方案执行和监测。<sup>52</sup>

50. 儿童基金会修改了财务条例,使之符合其将现金垫款支助作为最后方案支出的做法。委员会在这之后再次审查了儿童基金会现金支助(2000-2001 年为 3.68 亿美元)的会计处理。委员会仍认为,现金支助款支付后,所有权并未完全转移,因为儿童基金会规定,基金会“没有将分配其资源的责任转交给政府或其他伙伴,由后者单独决定,而是仍与后者共同负责资源分配和监测”,而且未动用款项或者交还或者经儿童基金会核准后用于其他活动。因此,委员会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即不是赠款的现金支助应作为预付款处理。委员会还注意到,儿童基金会在 2002 年 4 月前尚未收到确认,说明对应机构已按原始项目的规定使用了 2000-2001 年支付的 1.81 亿美元现金支助款。**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按照咨询委员会的要求,利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机会重新审议其政策。**<sup>53</sup>

51. 委员会还认为,儿童基金会应将总部监测活动侧重于现金支助程序和预算预测的质量、对应机构财务制度的评估和对国家办事处的内部审计建议的执行情况,以便更经常地向外地办事处提供关于最佳做法的反馈。<sup>54</sup>

52. 大会请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训研所)监测核心训练方案与来自发达国家、转型期国家或发展中国家的参与者之间的平衡。训研所尚未提供这种数据,而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参与者的比例仍然较低。

5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尚未说明提供给执行伙伴的 1 750 万美元预付款的理由,其中有 215 万美元是 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的预付款。约有 1 400 万美元与项目厅有关,但双方没有任何书面协定:上一份谅解备忘录于 1998 年到期,而新草案在 2002 年 5 月仍未制订。由于项目厅迟交报告,1999 年支出在 2000-2001 年财务报表中作会计处理,而照理应在上一个两年期中作会计处理。同样,2001 年下半年支出在 2002 年 3 月报告给人权专员办事处,后者在 2002 年 5 月才将该资料转交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因此,该支出在 2000-2001 两年期中未作会计处理。

54. 委员会在 1998 年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报告中建议,给执行伙伴的预付款在付款时作为应收帐款处理,并在收到财务报告后作为支出入帐。在 2001 年,预付款占政府或非政府伙伴 4.31 亿美元业务支出的三分之二。在附有经委员会审查的审计证书的 2000 年 1.24 亿美元支出中,有 1.06 亿美元(86%)没有提到执行伙伴财务报告。五分之一的报告也没有提供遵守细则的清楚证明。但难民专员办事处有效减少了未经执行伙伴财务报告说明理由的未清余额,从 2001 年 6 月底的 5 570 万美元减少到 2002 年 6 月 20 日的 1 180 万美元。<sup>55</sup> 未清余额与这一期间的支出有关。

55. 委员会审查地方审计证书后,对 2 530 万美元支出提出了重要调查结果;对 1.5%的支出表示了附带条件的意见。难民专员办事处对此情况采取了行动:

针对一项支出，根据审计员提出的建议撤消了副协定并从某执行伙伴收回款项。针对另一项支出，办事处制订了计划，以加强某非政府组织处理城市难民问题的能力并改进其内部控制；由于业绩没有提高到规定水平，办事处选定了新的执行伙伴来代替该非政府组织。其他外地办事处没有提供采取后续审计行动的证明。**委员会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监测外地办事处针对提出保留意见或重要调查结果的审计证书采取的改正行动，并考虑设立地方审计资源和结果的数据库，以促进审计监测和风险管理。**<sup>56</sup>

56. 人口基金在 2000-2001 两年期的方案支出达 5.338 亿美元，而上个两年期则为 5.698 亿美元。<sup>57</sup> 开发计划署的方案支出也由 1998-1999 两年期的 45 亿美元减少到 2000-2001 两年期的 42 亿美元。<sup>58</sup> 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还改进了对方案支出、特别是由国家执行的支出的管理，以核证有关款项用于预定目的。**然而，委员会仍对控制措施的运作没有达到最佳水准感到关切，担心这会限制程序的效力，无法确保妥善使用款项。**

57. 委员会审查了人口基金 2000-2001 年的 150 个项目，其拨款额为 1.912 亿美元。委员会注意到，国家办事处抽样项目中有 12% 超出其拨款额，共造成 180 万美元赤字。**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人口基金应改进监测程序，确保国家办事处不超支。**<sup>59</sup>

58. 药物管制署 2000-2001 年 3 310 万美元国家执行支出由地方审计，地方审计员对其中 310 万美元支出提出了附带条件的意见。仅对难民专员办事处 1.5% 的支出提出了附带条件的意见，但对抽样审计的 1.24 亿美元中的 2 500 万美元提出了重要调查结果。

59.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要求联合国大学研究和训练中心提出方案和项目的执行情况报告，说明每个项目的实质成绩、预算拨款和累积总支出。计算项目费用时，财务系统没有计入研究员薪金。**委员会建议在计算项目费用时将薪金列入，如研究员同时服务于数个项目，则按比例分摊。**<sup>60</sup>

60. 抽样审查了联合国人居中心 20 个业务上已完成的项目，其中有 10 个(金额为 100 万美元)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在综管系统中没有结束。一个执行中项目的支出被错误地记入一个业务上已结束的项目。**委员会建议，所有业务上已完成的项目均应在财务上及时结清。**

### C. 信息和通信技术

61. 大多数机构、基金和方案已建立或正在建立并行系统。其中一些是综管系统的用户。例如，规模较小的组织就属此种情况，尽管它们能依赖合办事务，比如均设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欧洲经济委员会、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权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62. 开发计划署、难民专员办事处或儿童基金会等基金和方案(以及一些专门机构，如世界粮食计划署、粮农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已经或即将在更大规模上为组织资源规划应用程序投入巨资。这样做通常耗资巨大，各组织又往往单独从相同的供资者筹措经费。由于不存在有效协调，许多组织的努力彼此重复，这有可能造成多余投资，越来越多的系统和数据库之间的接口也会更加困难，从而导致存在多余系统的情况。**因此，委员会对联合国系统内同时建立许多昂贵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表示关切和保留。这些系统由相同的利益有关者即会员国承担费用、覆盖相同的地理区域、遵守同样的规章并致力于同样的全球目标。**

63. 联合国若干组织有一些普遍的不足之处，例如缺少信息和通信技术中期战略、采购和基础设施规划不足。拖延和预算超支经常发生。若干组织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范围、预算、责任和报告方面规定不清。一个常见缺点是系统进入的安全性不够。对设备的实物保护措施往往不是最先进的，而连续性和应急计划的拟订常常滞后。人道协调厅等组织没有妥善合并全球

设备库存。软件许可保护没有普遍执行。鉴于这些缺陷，**委员会建议在信息和通信技术管理、安全和连续性方面开展机构间协调。**

64. 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审查了对综管系统以及有关数据库的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办法，以便就这些办法在保证以之为基础的财务报表可靠性方面具有何种整体效力形成意见。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题为“秘书处的信息技术：行动计划”的报告(A/55/780)。报告讨论了秘书处的技术现况以及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纳入方案交付战略部分的情况。委员会认为，该报告描述的框架为秘书处推广信息技术提供了合理的总体方向。委员会对综管系统控制措施大体上感到满意，原因是人们认识并理解处理这些问题的必要性；制订了明确规定的标准化成文程序；一些衡量系统正在形成；而且只发生个别未遵守规定的情况。委员会就下列领域的程序和政策提出了具体建议：风险管理、制订标准的变更授权和管理程序、更新业务恢复计划。在财政和人力资源单元和非计算机化控制等方面找出了需要改进的领域。不过，委员会认为，综管系统人力资源单元在总体上是最优良的，表现极为出色；综管系统财务单元的人工补偿控制办法是可接受的，因为它们为财务报表的完整性和可靠性提供了支助；对薪给单元控制程序的测试没有出现重大问题；用户安全问题没有给财务报表带来重要影响。<sup>61</sup>

65. 委员会注意到儿童基金会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管理得到改进，尽管还缺少资源和信息安全政策；适当的应急计划在 2003 年底前还不能充分运转。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也有类似情况。国际贸易中心已制订了总体管理信息系统，但该系统问世两年后仍没有充分运作。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998 年安装的劳森数据处理系统的大多数问题现已解决，但该系统与薪资股之间的联系存在缺陷；自 2000 年以来，投资管理处一直没有内部会计制度，而关于实行新制度的决定尚未作出。安全政策和安全措施存在若干缺陷。最后，**委员会建议在整个联合国开展全面审查，以便协调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努力，确保**

**所采取的办法在成本效益和成本利得方面符合会员国的最大利益。**<sup>62</sup>

#### D. 顾问、专家和临时助理人员

66. 在人道协调厅，以一系列短期合同聘用了几名工作人员，履行总部的正规和长期职责。在一个个案中，儿童基金会在一段时间内为一名持临时定期合同的现任工作人员支付薪水，而该工作人员继续在人道协调厅工作。这种做法不仅破坏了所有有关细则，而且，工作人员也不能根据年头积累各种福利。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用临时助理人员合同来履行长期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职责。

67. 在聘用顾问方面发现下列不合规定之处：

(a) 一些顾问名册没有得到维持或定期更新(诸如拉加经委会、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和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b) 有些被聘用的顾问是名册之外的(拉加经委会)；

(c) 连续聘用独立订约人或续订或延长同一顾问具有同等工作任务合同(拉加经委会、裁军事务部和政治事务部)；

(d) 没有签订或核准合同前允许顾问开始工作；有些合同需要事后核准，以便使聘用正规化，因为顾问已经完成任务(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新闻部和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e) 有时在处理聘用合同之前没有规定顾问工作任务的职权范围或规定的职权范围不完整(裁军事务部、政治事务部及大会和会议事务部)；

(f) 聘用顾问前的甄选过程并非总是记录在案(政治事务部)实际的性别分配比例有时远远低于大会规定的 50:50 的目标(政治事务部)。

#### E. 员额配置

68. 确保填补空缺员额，尽可能不拖延，这一点很重要。但实际情况并不总是如此。例如，审计委员会在

关于 1996-1997 两年期和 1998-1999 两年期的报告中建议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在征聘人员时减少拖延。就专业人员的招聘而言，从员额叙级到核准候选人的平均时间有所缩短，但仅从 1999 年的 236 天缩短到 2001 年 210 天。210 天仍然很长。各部门的审查占其中所耗时间的一半。专业人员级人员严重短缺，也影响了行政司的业绩：司长(D-2)员额从 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一直空缺，财政资源管理和电子处处长员额从 1997 年以来一直空缺，负责差不多 8 900 名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薪金股的股长员额在整个两年期内一直空缺。审计结果表明，这些空缺影响了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它所服务的实体的成本效益。审计委员会期待着 2002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新员额配置制度的结果。

69. 在人道协调厅，分配给纽约的一个 P-2 职等员额一直被用于日内瓦的一名工作人员，尽管行预咨委会拒绝将这一员额从纽约转至日内瓦；尽管 2001 年 9 月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提出了建议，但为一个业务项目招聘的 7 名工作人员，现仍在日内瓦办事处工作。经大会核准的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预算和机构表规定，会议事务厅只有 1 名 D-1 职等厅长，但该职责却有两名 D-1 职等官员分管，其中 1 人几年来是以不断延长的临时合同聘用的，每年费用约 100 000 美元。**审计委员会建议，维也纳办事处重新组织会议事务司，由一名司长领导，或向大会提交准确的员额配置表。**<sup>63</sup>

## F. 品德

70. 工作人员细则为工作人员的举止规定了适当的框架，但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有些领域需要进一步努力。例如，没有细则禁止离开国际法庭的工作人员立刻由被告聘用：在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一名重要的工作人员离职时为被告所聘用，这已是第二次；这名工作人员离职时曾在法庭担任敏感的最高级管理职务，而且，他曾在起诉部门任职；他现在又由法庭支付薪水，这次是作为顾问由法律援助基金出钱。在儿童基金会供应司，审计委员会发现没什么证据表明该司强调采购工作人员了解潜在的

各种利益冲突。养恤基金没有一套特定的品德指导方针，没有确保现存细则得到遵守的督察干事，尽管这涉及数十亿美元的资产及付款。在赔偿委员会发现存在类似问题。

71. 2001 年初，作为对 2000 年提出的有关不正当行为指控的后续行动，委员会对药物管制署管理层进行了具体审查，而与此同时，监督厅则在同步审查与项目有关的各种问题。委员会在审计后就下列方面提出了许多建议：如竞争性过程对招聘工作人员和顾问的必要性；在布拉迪斯拉发设立外地办事处的可行性；对各种情况下对照应享权利预先检查旅费的必要性；以及一些训练费用问题。但委员会的审计没有查实管理层不诚实的指控。

## G. 内部审计

72. 2000-2001 两年期，监督厅内部审计司进行了 12 次信息和通信技术审计，但最初的 5 名专门审计员中，现在只剩下 2 名。鉴于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管理审计的调查结果，**委员会担心监督厅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审计员的数量可能不足。**委员会注意到，监督厅赞同可适用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审计的几套标准之一，联合国系统各内部审计处正在讨论这一问题。<sup>64</sup>

73. 在抽样检查的工作文件档中，有的没有按照订正审计管理进程和（或）审计手册的要求记录内部评估，有的没有索引，还有的没有证明已经过审查的证据。**委员会建议审计员们 (a) 适当记录对内部控制的审查；(b) 按照适当的索引和对照索引来整理工作文件；(c) 保留工作文件，以便参考和评估之用。委员会还建议监督厅确保，工作文件档中说明审计主管进行的审查。**监督厅将对工作文件采取定期同级审查，以进一步促进遵守各项标准。<sup>65</sup>

74. 监督厅调查司向审计委员会通报说，2000-2001 两年期内它共结案 827 宗。所结案件中，约 331 宗（40%）是“供参考”的案子。调查司为其余的 496 宗案件中的 21% 编制了报告，但未为余下的 79% 的案件编制报告。委员会注意到，业务手册中不包含判断在何种情况下应编制结案报告的准则。**所以，委员会**

### 建议调查司界定在何种情况下应该编制结案报告的标准。<sup>66</sup>

75. 赔偿委员会对允许监督厅审计员审计的范围进行了限制。尽管已宣布取得进展，但截至 2002 年 6 月，监督厅和赔偿委员会之间仍待续签一个协定，以保证正常内部审计的覆盖面。只有一个审计员员额已有经费，第二个员额尚待赔偿委员会决定；因此，审计覆盖面很小。赔偿委员会还拒绝核准监督厅的建议，即请各国政府和其他付款银行对给最终受益者的付款提供审计证书，因为对这种付款没有任何国际控制。**委员会担心，监督厅所报告的限制和延迟已妨碍对赔偿委员会核准的由安全理事会直接负责的 3 590 亿美元裁定额的内部审计。审计委员会建议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赔偿委员会的问责制与透明度。**

76. 还对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内部审计职能进行了详细审查，特别就运用技术、报告和质量保证等领域提出了几条建议。审计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近东救济工程处已采取步骤落实这些建议。在开发计划署<sup>67</sup>和近东救济工程处，<sup>68</sup>最后报告的印发花了 6 个多月的时间，因此审计期间存在的情况可能已有很大变化。在两年期中完成的开发计划署的 96 项内部审计/审查中，仅有两项是关于总部的，<sup>69</sup>所以，审计的覆盖面可能不足；同样在人口基金的 59 项内部审计/审查中，仅有 6 项是关于总部的。<sup>70</sup>与上一个两年期一样，对于为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财务报表所作的会计和处理的可靠性的其他数据的可靠性，没有任何内部审计。

### H. 法律援助制度和分钱

77. 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sup>71</sup>2000-2001 两年期的法律援助费用达 2 300 万美元，几乎是核定拨款的两倍。在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也是 2 300 万美元。每个法庭有约 50 名被告。大会第 56/247 A 号决议请审计委员会对包括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资产在内的现有工具的有效性提供特别评估，以管理、监测和控制法庭的法律援助制度的费用（也见

A/55/642，第 57 段），该决议对有关分钱的指控表示担忧。

78. 从技术上讲，外部审计员无法调查诸如由法律援助款支付薪水的律师与被告之间存在分钱的做法的指控。但是，委员会发现，两个法庭的法律援助制度没能对被告辩护费用实行充分监控，从而增加了分钱的风险。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律援助费用可以多至每位被告每年 360 000 美元。<sup>72</sup>由于没有对贫穷者最高限额的规定，这一数额成了最高限额：年收入低于 360 000 美元的被告，不需向完全由会员国捐款支付的法律费用交纳任何费用。根据分庭的决定，证明贫穷的举证责任在于法庭，而法庭没有必要的手段对索求法律援助的嫌疑犯的经济状况进行充分调查，尽管最近招聘了一名调查员。而且，就被告的财产向其原籍国发出的询问，往往会由于有关国家缺乏动力而没有结果。同样，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律援助是根据被告提供的未经有效核实的资料提供的。对辩护律师提供的发票一般经过核对，需要时予以更正，但由于缺少明确的准则，此类审查的效果各不相同。<sup>73</sup>

79. 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可以挑选辩护律师，这就为分钱创造了机会。两个法庭还付一些钱给指定为辩方成员的一些被告家属。这些支出数额和做法可能促使一些人从事分钱活动，但这种做法很难揭露。

80. 委员会赞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采取行动，颁布律师职业准则，建立有处罚权的律师协会，对浪费或分钱的做法进行制裁。委员会也很高兴地注意到，监督厅正在增加对法庭进行审计和调查的覆盖面。**委员会建议，准确规定有资格获得法律援助的收入上限，律师由法庭随意指定，发票的内容和评估标准应予以说明。**<sup>74</sup>

81. 尽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正在讨论明确的结束战略，但两个法庭均未核准此种战略。从目前的情况及将要进行的上诉看，如果不正式决定和执行最后期限，法庭的业务在 2010 年后还会继续，而目前每个法庭的年度费用在 1 亿美元左右。<sup>75</sup>

## I. 其他问题

82. 在诸如人事、行政管理、财务、信息技术和内部审计等领域，许多房地和服务是与纽约联合国总部和日内瓦、内罗毕、维也纳办事处分享的或由它们提供的。但是，很少签署服务协议，而这样的协议能规定提供此类服务和为之开具发票的明确框架。开发计划署<sup>76</sup>的情况就是这样，它尚待与人口基金<sup>77</sup>和项目厅<sup>78</sup>签署协议。在项目厅与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协议草案中，除内部审计事务之外，各自的职能和责任没有最后确定，这些职能和责任中不包括人力资源职能。在已确立正式协议的开发计划署国家办事处，它们不是总能恰当解决共同事务费的多样化问题，费用偿还方式也不相同，而且并非总是按照实际提供的服务来分摊费用数额。

83. 日内瓦办事处没有它所服务的联合国许多实体的最新清单，也没有向它们提供的多种行政服务的最新清单。此外，该办事处尚未与三分之二已确定的实体签署谅解备忘录，以便澄清对其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在抽查的为组织者管理的2000年13次会议的12次中，240万美元的收费未自动开具账单，延迟了会议服务收入入账，一直拖至新的综管系统应用程序开始运作。<sup>79</sup>

84. 设在日内瓦办事处的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判决对1990年科威特被占领期间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额。它不顾通过出售伊拉克石油所得资源而通知裁定额。2000-2001两年期结束时，裁定额达360亿美元，其中150亿美元已支付，而一多半裁定额是2000-2001年期间通知的。最大的索偿尚待处理。

85.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根据其建议，赔偿委员会已同意在裁定额和支付通知中包含一个不承担责任声明，表示支付要取决于现有资金，只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有效，就会支付款项，只有伊拉克、而不是联合国对每个方面负责赔偿。

86. 赔偿委员会1992年决定，从损失发生之日起给予利息，其利率足以弥补使用该裁定额本金的损失，并在赔偿本金后支付。赔偿委员会执行任务已有10年，离结束任务还有两年，而此时此刻，计算和支付的方法还没有决定。

87. 赔偿委员会2001年有42名委员或小组成员，来自33个国家，他们大多是私营部门顾问；一些是本国现任公务员。他们评估损失，并在给理事会的报告中建议赔偿额。他们是根据特别服务协议被聘为顾问的，其津贴目前每月8 920美元，等于短期D-2职等司长的工资额度，而赔偿委员会最近的一项调查表明，他们每个月报大约6个工作日。2000-2001两年期，津贴支付额为880万美元。赔偿委员会还向审计委员会通报说，它不需要遵守为联合国秘书处就工作人员国籍规定的“适当幅度”。**委员会建议赔偿委员会审查委员的情况，特别是仍是现任国家公务员的情况；说明每月定额津贴合同与按实际工作时间向委员付钱的决定之间的差异；如果需要，就执行这项决定，请委员们报告他们实际用于赔偿委员会工作的时间。**<sup>80</sup>

## J. 舞弊或涉嫌舞弊案件

88. 联合国报告了两年期内为九个组织所查知的83宗舞弊和舞弊涉嫌案，所涉总额为75万美元。在这一金额中，已收回五分之一；这些案件既涉及工作人员，也涉及非工作人员。对一些工作人员采取了纪律行动将其立即开除，另外一些案件则尚在调查之中。

南非共和国审计长  
肖凯特·法基(签名)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  
吉列尔莫·卡拉格(签名)

法国审计法庭第一庭长  
弗朗索瓦·洛热罗(签名)

2002年6月27日

## 注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57/5)，第一卷，第二章，第 10 段。
- <sup>2</sup> 同上，《补编第 5F 号》(A/57/5/Add.6)，第二章，第 7 段。
- <sup>3</sup> 同上，《补编第 5H 号》(A/57/5/Add.8)，第二章，第 8 段。
- <sup>4</sup> 同上，《补编第 5E 号》(A/57/5/Add.5)，第二章，第 10 和 11 段。
- <sup>5</sup> 同上，《补编第 5G 号》(A/57/5/Add.7)，第二章，第 19 至 21 段。
- <sup>6</sup> 同上，《补编第 5K 号》(A/57/5/Add.11)，第 23 段。
- <sup>7</sup> 同上，《补编第 5A 号》(A/57/5/Add.1)，第 27 至 29 段。
- <sup>8</sup> 同上，《补编第 5C 号》(A/57/5/Add.3)，第 17 段。
- <sup>9</sup> 同上，《补编第 5B 号》(A/57/5/Add.2)，第二章，第 25 至 28 段和第 57 至 60 段。
- <sup>10</sup> 同上，《补编第 5 号》(A/57/5)，第一卷，第二章，第 25 和 27 段。
- <sup>11</sup> 同上，《补编第 5A 号》(A/57/5/Add.1)，第二章，第 29 和 30 段。
- <sup>12</sup> 同上，《补编第 5C 号》(A/57/5/Add.3)，第二章，第 22 段和 24 段(b)。
- <sup>13</sup> 同上，第二章，第 31 段。
- <sup>14</sup> 同上，《补编第 5G 号》(A/57/5/Add.7)，第二章，第 102 段。
- <sup>15</sup> 同上，《补编第 5A 号》(A/57/5/Add.1)，第二章，第 34 段。
- <sup>16</sup> 同上，《补编第 5G 号》(A/57/5/Add.7)，第二章，第 102 段。
- <sup>17</sup> 同上，《补编第 5C 号》(A/57/5/Add.3)，第二章，第 33 段。
- <sup>18</sup> 同上，《补编第 5A 号》(A/57/5/Add.1)，第 30 段。
- <sup>19</sup> 同上，第 61 段。
- <sup>2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57/5)，第二章，注 27。
- <sup>21</sup> 同上，《补编第 5C 号》(A/57/5/Add.3)，第二章，第 27 段。
- <sup>22</sup> 同上，《补编第 5E 号》(A/57/5/Add.5)，第二章，第 28 和 30 段。
- <sup>23</sup> 同上，《补编第 5B 号》(A/57/5/Add.2)，第二章，第 21 段。
- <sup>24</sup> 同上，《补编第 5G 号》(A/57/5/Add.7)，第二章，第 32 段。
- <sup>25</sup> 同上，《补编第 5J 号》(A/57/5/Add.10)，第二章，第 17 段。
- <sup>26</sup> 同上，第二章，第 76 和 77 段。
- <sup>27</sup> 同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B 号》(A/57/5/Add.2)，第二章，第 181 至 184 段。
- <sup>28</sup> 同上，《补编第 5F 号》(A/57/5/Add.6)，第二章，第 30 和 32 段。
- <sup>29</sup> 同上，《补编第 5E 号》(A/57/5/Add.5)，第二章，第 23 和 24 段。
- <sup>30</sup> 同上，《补编第 5A 号》(A/57/5/Add.1)，第二章，第 52 和 54 段。
- <sup>31</sup> 同上，《补编第 5E 号》(A/57/5/Add.5)，第二章，第 34 至 37 段。
- <sup>32</sup> 同上，《补编第 5B 号》(A/57/5/Add.2)，第二章，第 52 至 54 段。
- <sup>33</sup> 同上，《补编第 5I 号》(A/57/5/Add.9)，第二章，第 27 至 37 段。
- <sup>34</sup> 同上，《补编第 5 号》(A/57/5)，第一卷，第二章，第 31 至 35 段。
- <sup>35</sup> 同上，《补编第 5 号》(A/57/5)，第一卷，第二章，第 31 至 35 段。
- <sup>36</sup> 同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A 号》(A/57/5/Add.1)，第二章，第 142 段。
- <sup>37</sup> 同上，第 144 段。
- <sup>38</sup> 同上，第 146 段。
- <sup>39</sup> 同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G 号》第二章，第 42 段。
- <sup>40</sup> 同上，《补编第 5A 号》(A/57/5/Add.1)，第二章，第 147 段。
- <sup>41</sup> 同上，《补编第 5 号》(A/57/5)，第一卷，第二章，第 208 段。
- <sup>42</sup> 同上，《补编第 5E 号》(A/57/5/Add.5)，第二章，第 77 和 78 段。
- <sup>43</sup> 同上，《补编第 5B 号》(A/57/5/Add.2)，第二章，第 148 段。
- <sup>44</sup> 同上，《补编第 5I 号》(A/57/5/Add.9)，第二章，第 43 至 48 段。
- <sup>45</sup> 同上，《补编第 5F 号》(A/57/5/Add.6)，第二章，第 23 至 25 段。
- <sup>46</sup> 同上，《补编第 5A 号》(A/57/5/Add.1)，第二章，第 151、152 和 154 段。

- <sup>47</sup> 同上,《补编第 5C 号》(A/57/5/Add.3),第二章,第 11 (d) 段。
- <sup>48</sup> 同上,《补编第 9 号》(A/57/9),第二章,第 38 段。
- <sup>49</sup> 同上,《补编第 5F 号》(A/57/5/Add.6),附件十二,第 37、38、42 和 44 段。
- <sup>50</sup> 同上,《补编第 5 号》(A/57/5),第一卷,第二章,第 93 至 95 段。
- <sup>51</sup> 同上,第 96 和 97 段。
- <sup>5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A/57/5/Add.2),第二章,第 85 至 88 段。
- <sup>53</sup> 同上,第 105 和 113 段。
- <sup>54</sup> 同上,第 134 和 135 段。
- <sup>5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E 号》(A/57/5/Add.5),第二章,第 55、61 和 62 段。
- <sup>56</sup> 同上,第二章,第 72 和 73 段。
- <sup>57</sup> 同上,《补编第 5G 号》(A/57/5/Add.7),第二章,第 46 段。
- <sup>58</sup> 同上,《补编第 5A 号》(A/57/5/Add.1),第二章,第 65 段。
- <sup>59</sup> 同上,《补编第 5G 号》(A/57/5/Add.7),第二章,第 39 和 40 段。
- <sup>60</sup> 同上,《补编第 5 号》(A/57/5),第四卷,第二章,第 35 至 37 段。
- <sup>61</sup> 同上,第一卷,第二章,第 106 和 108 段。
- <sup>6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A 号》(A/57/5/Add.1),第二章,第 181、185 和 186 段。
- <sup>63</sup> 同上,《补编第 5 号》(A/57/5),第一卷,第二章,第 286 段。
- <sup>64</sup> 同上,第 181 段。
- <sup>65</sup> 同上,第 184 段。
- <sup>66</sup> 同上,第 191 段。
- <sup>6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A 号》(A/57/5/Add.1),第二章,第 174 段。
- <sup>68</sup> 同上,《补编第 5C 号》(A/57/5/Add.3),第二章,第 91 和 92 段。
- <sup>69</sup> 同上,《补编第 5A 号》(A/57/5/Add.1),第二章,第 169 段。
- <sup>70</sup> 同上,《补编第 5G 号》(A/57/5/Add.7),第二章,第 109 段。
- <sup>71</sup> 同上,《补编第 5K 号》(A/57/5/Add.11),第二章,第 61 段。
- <sup>72</sup> 同上,《补编第 5L 号》(A/57/5/Add.12),第二章,第 51 段。
- <sup>73</sup> 同上,《补编第 5K 号》(A/57/5/Add.11),第二章,第 53 段。
- <sup>74</sup> 同上,第 48、59 和 64 段。
- <sup>75</sup> 同上,第 15 段。
- <sup>7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A 号》(A/57/5/Add.1),第二章,第 126 段。
- <sup>77</sup> 同上,《补编第 5G 号》(A/57/5/Add.7),第二章,第 96 段。
- <sup>78</sup> 同上,《补编第 5J 号》(A/57/5/Add.10),第二章,第 85 段。
- <sup>79</sup> 同上,《补编第 5 号》(A/57/5),第一卷,第 225 段。
- <sup>80</sup> 同上,第 36 至 79 段。

## 附件一

##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委员会报告的组织名单

联合国<sup>a</sup>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sup>b</sup>

联合国大学<sup>c</su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sup>d</sup>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sup>e</sup>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sup>f</sup>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sup>g</sup>

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sup>h</su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sup>i</sup>

联合国人口基金<sup>j</sup>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包括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sup>k</sup>

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sup>l</sup>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sup>m</sup>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sup>n</sup>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sup>o</sup>

委员会还审查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帐目, 其审计报告将纳入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sup>p</sup>

**注**

- <sup>a</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5 号》(A/57/5), 第一卷。
- <sup>b</sup> 同上, 《补编第 5 号》(A/57/5), 第三卷。
- <sup>c</sup> 同上, 《补编第 5 号》(A/57/5), 第四卷。
- <sup>d</sup> 同上, 《补编第 5A 号》(A/57/5/Add. 1)。
- <sup>e</sup> 同上, 《补编第 5B 号》(A/57/5/Add. 2)。
- <sup>f</sup> 同上, 《补编第 5C 号》(A/57/5/Add. 3)。
- <sup>g</sup> 同上, 《补编第 5D 号》(A/57/5/Add. 4)。
- <sup>h</sup> 同上, 《补编第 5E 号》(A/57/5/Add. 5)。
- <sup>i</sup> 同上, 《补编第 5F 号》(A/57/5/Add. 6)。
- <sup>j</sup> 同上, 《补编第 5G 号》(A/57/5/Add. 7)。
- <sup>k</sup> 同上, 《补编第 5H 号》(A/57/5/Add. 8)。
- <sup>l</sup> 同上, 《补编第 5I 号》(A/57/5/Add. 9)。
- <sup>m</sup> 同上, 《补编第 5J 号》(A/57/5/Add. 10)。
- <sup>n</sup> 同上, 《补编第 5K 号》(A/57/5/Add. 11)。
- <sup>o</sup> 同上, 《补编第 5L 号》(A/57/5/Add. 12)。
- <sup>p</sup> 同上, 《补编第 9 号》(A/57/9)。

## 附件二

## 1999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建议数目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联合国	36	26	10	
国际贸易中心	9	3	6	
联合国大学	6	3	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46	31	11	4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2	8	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9	5	3	1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11	9	1	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3	6	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5	2	3	
联合国人口基金	13	6	6	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4	1	3	
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	14	6	6	2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13	10	3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8	3	4	1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3		3	
养恤基金	10	3	6	1
<b>共计</b>	<b>212</b>	<b>122</b>	<b>79</b>	<b>11</b>

\* 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报告中,所报告的执行情况是关于2000年12月31日结束的期间的,因为难民专员办事处有年度财政周期。